

最新枪支心得体会 民警收缴枪支简报(大全7篇)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枪支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期

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

——xxx公司开展缉枪治爆活动记录

根据xxx文件要求，xxx公司结合实际，认真开展2012年度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全体人员积极参与排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活动氛围，确保了公司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强化宣传，工作措施具体到位

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公司及各二级单位通过成立工

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活动落实，采取电子媒体、视频案例、标语横幅和粘贴管理办法等方式，对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和外协队伍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宣传过程中，主要通过对民爆物品、管制刀具、各类枪支的外型、特征、性能和危害等知识的讲解宣传，让大家认清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和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自觉抵制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

枪支心得体会篇二

第一段：引言（100字）

枪支作为一种致命武器，对于持枪者而言，使用和保管枪支都需要极高的责任心和技巧。在我的多年枪支使用和保管经历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希望可以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正确使用枪支的重要性（200字）

正确使用枪支是保障人身安全的关键。首先，正确认识枪支的威力和危险性，不将其作为娱乐工具，而是作为一种仅限于危急时刻的防身武器使用。其次，非专业人士绝不应该随意持枪射击，而是应该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法持枪证，以确保在遇到危险时能够正确、有效地使用枪支。最后，了解枪支的特点和操作方法，提高自己的枪支技巧，以减少因错误操作而造成的意外伤害。

第三段：枪支保管的注意事项（300字）

对于拥有枪支的个人而言，枪支保管是至关重要的。首先，枪支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远离儿童和未经合法许可的人员。其次，枪支应该随时保持干燥，并进行定期的润滑、维护和检查，以确保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此外，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应当分开存放，以防止意外触发或被他人非法使用。最重要的是，枪支所有权和使用权必须合法，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滥用权力。

第四段：使用枪支的心理调适（300字）

持有枪支并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问题，更涉及到持枪者的心理状态。首先，明确自己使用枪支的目的和原则，保持冷静和理智，不将其作为发泄情绪或通过暴力解决问题的手段。其次，了解自己使用枪支的界限，不盲目扩大使用范围。同时，

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不因触发器而随意射击，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冷静地选择使用枪支。最后，与他人相应配合，分享枪支使用和保管的经验，确保每个人都能正确、安全地使用枪支。

第五段：结语（200字）

通过多年的使用与保管，我深刻地认识到枪支的危险性和责任性，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和技术能力是正确使用和保管枪支的关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危险时有效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因此，无论你是否使用或拥有枪支，都应当对此保持高度的警惕和重视，以确保社会的安宁与和谐。

枪支心得体会篇三

7月1日，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紀念大会，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大会。总书记在会上做了一万余字的长篇讲话，内涵异常丰富。

这篇贯穿了历史、现实的重要讲话，以八个字统贯全文：“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不忘初心，是不忘记自己从何而来，为何而去。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与成长一直伴随着中华民族的救亡图存，一种民族危亡的紧迫感深植于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基因中。这使得中国共产党的所思所为一直围绕着整个民族的复兴。一开始是救亡，如今是富强。其核心无非是围绕两个字展开：人民。

95年来，这颗初心未黯，使得中国共产党始终能在关键的历史时刻，破除和超越利益固化的藩篱，把整个政党的精神一遍遍拓宽，从而避免了这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的政党沦为某些人或者某些群体的“私产”。

扎根于人民，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这是中国共产党有别于其他西方政党的鲜明特色，也将成为其长期执政的坚实基础。

在昨天的讲话中，总书记还提到了“中国方案”：“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

几年前，很多学者广泛讨论“中国模式”，认为中国的崛起创造了一个有别于西方的发展模式，甚至超越了西方。但中国一直保持了谨慎，并没有在正式场合引用“中国模式”一词。从实践看，中国的发展道路一直在探索和完善中，但也有一条主线一直坚持了下来：人民立场，从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这次总书记提出了解决人类发展问题的“中国方案”，这个方案不是对现有西方制度的简单复制，更是完善和超越，是更好的社会制度设计。但绝不是像西方某些国家一样，对自身文化怀有盲目的优越，以普世自居，强加于人，而是一个可供选择的，有中国的鲜明特色，也有一定的普遍规律的“中国方案”。

正像总书记所说的，历史没有终结，历史也不会被终结。“中国方案”来源于我们对发展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自信。总书记说，“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对道路、理论和制度的实践也会慢慢内化为文化的基因，因此，文化自信是更深层次的民族品格。但中国的文化自信是自尊，能坚持自己的根本，绝不是“文明与野蛮”的盲目自傲。

这种平等、开放的文化观，可以让“中国方案”寻找到更多的知音。这也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新的国际秩序的一个根本心态。

一、机会难得，学习气氛浓厚。

参加这次培训的同志们都很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由教育工作者到学生的角色转换，认真、虚心、诚恳地接受培训，态度端正、学习专注，从教育局领导到学校校长都能专心致志，全神贯注，认真的聆听和记录，及时完成作业，如饥似渴地接受着新鲜的理念。大家都觉得机会是如此的难得，学习气氛十分浓厚，仿佛回到了学生时代。

二、异彩纷呈，讲座全面系统。

专家、教授的讲座就象是一顿丰盛的大餐，精美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各位专家、教授毫无保留的把自己在学习和工作中的经验拿出来与大家分享，深入浅出，可谓是异彩纷呈。刘华蓉教授报告：教育管理中的危机和舆论应对和李雯教授的“学校安全工作理论、政策与实践”，对指导实际工作有较大帮助，使我们不仅了解了全国学校安全的现状，也对如何做好学校的安全管理有了新的思路。更重要的是懂得如何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和应对各种媒体，理解什么叫“媒治”。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需要脚踏实地，持之以恒，不能心存侥幸。余祖光副所长的讲座，使我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影响因素及改革走向有了新的认识，理解了什么叫“工业文化缺失”。聆听了孙霄兵副部长对《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纲要》的解读，明白了基础教育改革的重点，知道了做为一个人才，不只要懂外语，更要懂国际规则、懂中国国情。

三、学无止境，更新学习观念。

听专家、教授们滔滔不绝、挥洒自如的讲座，心中十分佩服他们的口才，佩服他们的自信，佩服他们的敏锐，佩服他们知识的渊博。想想如此才气从何而来？所有人都是走着同一条道，那就是不断的读书学习，关注专业知识，关注国家大事，

日复一日，永无止境。就像听课时孙部长说过的一句话：“人生是一个长跑，要一直坚持下去。”学习也是如此，要让读书学习已像吃饭睡觉一样，成为我们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我虽然不能教育教学的专家，但我可以从现在起就行动起来，像专家一样投入到读书学习的活动中去，让读书学习也成为我生命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照自己的工作实际，将所学知识为我所用。

培训学习虽然已经结束了，但我知道有更重的学习和工作任务在后面。思想在我们的头脑中，工作在我们的手中，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借市教育局开展“学习工程”的东风，重新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为做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努力学习，为培养出更多创新人才努力工作。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肩负着为祖国的建设与发展培养人才的历史使命。怎样才能不辜负“人类灵魂工程师”这一光荣的称号，怎样才能完成党赋予的培养人才的责任，这是每个教师必须认真对待并要用实践作出回答的问题。

我认为，好教师首先必须有敬业精神，要毕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要做到这一点，就应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意义，从而深深地热爱教育事业。现代的时代是一个竞争激烈的时代。国与国的竞争主要体现为综合国力的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靠的是教育，靠的是教师兢兢业业的工作。只有深深地认识这一点，才能激发对教师工作的热爱，也才能把这种爱倾注到对学生的教育中去。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的具体工作在于“传道、授业、解惑”，也就是说教师要通过自身的教学实践，给学生传授知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使学生懂得、各种事理。这就要求教师应具有“学而不厌，悔人不倦”来开拓学生的知识视野，丰富学生的知识储备，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教师要

有崇高的理想，完善的道德情操，坚定的信念，顽强的意志品质，并用它们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和熏陶。这样，才能培养出祖国需要的，全面发展的，能适应竞争形势的有用之才。

其次，必须热爱自己的教育对象——学生。教师应该是一位雕塑大师，能将一块坯材，用自己的思想与感情，将它雕塑成一件艺术精品。从本质上看，学生并不存在好与差之分，“差生”之所以“差”，原因在于他们潜能被种种主客观因素所束缚，而未得到充分的释放而已。来自学生自身的主观因素和来自客观的影响。主客观的因素，都会严重束缚学生内在潜能的发挥，都会成为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的障碍。正因如此，我们教师对这些所谓的“差生”，更应加备的关爱与呵护。在他们身上，我们要倾注全部的爱，去发现他们学习上每一点一滴的进步，去寻找他们生活中，品德上每一个闪光点，然后运用激励机制，加以充分的肯定和激励，恢复感到温暖，增强自信，从而缩小师生间心灵上的距离，使他们产生“向师性”。这样，才会在他们成长与发展的道路上有一个质的飞跃。

第三，一个好教师还必须十分重视“言传”外的“身教”，要以自身的行为去影响学习，真正成为学生的表率使学生从教师身上懂得什么应为之，什么不可为。因此，教师的教学，待人接物，行为举止，一言一行都必须认真、稳重、规范、得体，切不可马虎、轻率、任性、不负责任。除此之外，教师还应和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心灵沟通，向学生畅开心灵，既可以向学生谈自己从人生中取得的宝贵经验，也可以向学生坦诚地公开自己的生活教训，使学生真正感受到你不仅是良师还是益友。

经过这次师德师风学习周，我受益良多；师德师风的建设对于一个学校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师德师风良好的环境学生才能健康茁壮成长；老师才能取得更好的教学成果。

枪支心得体会篇四

第一段：引言（150字）

练习枪支射击是一门严肃且需要细致技巧的活动。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这项技能已经从战斗场合演变为一种休闲娱乐活动，并在一些国家被列为一项合法的运动项目。在中国，枪支射击作为一项新兴活动也逐渐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经过长时间的练习后，我逐渐领悟到练习枪支射击的重要性以及其中蕴含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技术训练与专注力（250字）

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射击者，技术训练至关重要。在练枪支的过程中，我才深切体会到技术的诀窍和关键。精确的瞄准、稳定的手眼协调以及正确的扣动扳机动作都是取得好成绩的前提。但除了技术训练，射击还需要专注力。要保持冷静，集中精力，并在枪声宣告瞬间做出反应，这种训练不仅仅能提高射击成绩，还能够培养一个人的坚韧意志和自控力。

第三段：团队合作与交流（250字）

射击虽然是一项个人运动，但团队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在练枪支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与教练和其他队员进行频繁的交流 and 互动，从中共同进步。和队友交流自己的心得体会、讨论技术要领、互相帮助改进动作，这些都是提高射击水平的有效途径。团队合作不仅可以提升个人的技术水平，还能增强相互间的信任和默契，这无疑是一个宝贵的财富。

第四段：挑战与进步（250字）

练习枪支射击是一项对身体和意志的挑战。从一开始的不适应和手忙脚乱，到逐渐摸索出正确的操作方法，再到最后一点点提高射击的准确性，这个过程充满了挑战 and 不易。然而，

正是这些挑战让我不断进步。在射击的过程中，我学会了面对困难的毅力，享受成功的喜悦。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我逐渐将练习枪支射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第五段：收获与启示（300字）

通过长时间的练习，我深刻体会到练习枪支射击的收获和启示。首先，枪支射击需要耐心和专注，这对我在生活中的许多方面也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其次，射击培养了我的冷静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使我在面对困难时能够做出明智的决策。最重要的是，练习枪支射击教会了我如何与他人合作，相互帮助，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这些技能和经验将会在我未来的生活和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总结：

通过练习枪支射击，我体会到了技术训练与专注力、团队合作与交流、挑战与进步以及收获与启示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练习枪支射击是一项全面提升个人能力和素质的活动，它培养了我的耐心、专注和团队合作精神，同时也锻炼了我的意志力和冷静思考能力。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中，这些经验和收获将成为我不断成长和进步的宝贵财富。

枪支心得体会篇五

作为家长，我们平时关注的更多的是孩子吃得好不好、睡得够不够、生没生病等生活细节问题，其实在育儿方面大有文章可做。听了陈园长的讲座，我感觉到，孩子的教育是无巨细，从点滴开始的，小到排队接水、挂毛巾、跟老师问好，大到学会调节自己的情绪、跟别人交流，学会倾听等，都是需要日积月累的去引导和重复示范才会取得成效，并内化为孩子们的一种行为习惯。另外，人无完人，任何孩子都会有这样或那样不足，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动辄呵斥，甚至暴跳如雷，毕竟他们还是一群是非观念并不很清楚的孩子，我们需

要作的就是耐心劝说、身体力行、鼓励模仿、适时夸奖。我们的好孩子是夸出来的，而不是骂出来的。但是一见到自己的孩子做错事情，就立刻火冒三丈，大声呵斥，这样不但起不到任何纠正作用，相反，孩子逆反心理加重，对爸爸妈妈的话至若罔闻，甚至产生自卑心理。意识到问题对严重，我试着用老师说的鼓励式教育方法，多去发现孩子的亮点，并及时鼓励和表扬，在给与孩子积极的心理暗示的同时，让他知道了什么是对的，自然也就明确了什么是不对的，结果孩子不但是非观念增强了，而且自信心也足了。

一、拥有一颗宽容心对孩子，要正确引导，他有了坏习惯，首行应该给他讲这种做法是不对的，还要讲明白为什么不对，让孩子自己意识到自己做错了。其次对孩子不能简单粗暴地呼喝斥责他，做到有话好好说。其三要求孩子下次不能再这样做好，如果再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如何做，给他一个标准。孩子的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改正过来的，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缺点，所以我们应用宽容的心来对待孩子。父母只有用宽容、平等的心去看孩子，才能真正了解孩子成长的问题与困难，才能针对孩子的特点，进行正确的引导，只有这样，才能给孩子一个健康快乐的空间，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孩子的童心。

二、转移话题，不互相攀比其实，虚荣心、攀比心，我认为每个人都有，孩子也不例外。比如，我们小孩在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的时候，如果我们给他买了个新玩具，他都要在小朋友面前表现一下，其他小朋友也不例外，在这个时候，如果他没有样玩具，他就会说他有什么什么，你没有等之类的话。这时，我们就给孩子说，你们都有自己的玩具，如果喜欢对方的玩具，可以用自己的玩具和其他小朋友换着玩啊。其实小孩子都认为别人的玩具是最好玩的，都要玩别人的玩具，我们小区的小朋友都是换着玩具玩。这样，就有效地避免了孩子的攀比心，避免了别人有什么他就要什么的情形。

三、教育理念要一致，杜绝黑白配家长的教育理念首先要一

致，思想要统一，不要一个唱黑脸、一个唱白脸。如果这样，就让孩子无所适从，是非不分。比如，在孩子吃饭时，我们都严格要求他必须把自己的饭吃完，但他爷爷总是说：你吃饱了就行了。饱与不饱，如果仅凭孩子自己说了算，他就不吃完了，达不到教育的效果。我们就严格要求他必须要把自己的饭吃完才行。我家孩子从小体质较弱，经常生病，输液吃药是常事，每当这时，我们就经常鼓励他要勇敢，一点点痛就像蚂蚁咬了一口，又不是很痛。打了针，吃了药，病就好了。从此，孩子打针、吃药都很勇敢，打针主动伸手，积极配合，一点也不乱动乱哭，吃很苦的药也能坚持，表现很乖。所以，只要统一教育思想，教之有道，有合适的方法，再加上耐心、细致地观察，孩子的进步是很明显的。

四、故事吸引，增强语言和逻辑能力我们给孩子订阅了几种幼儿画报，上面有故事、有迷宫、有找不同、有游戏等等内容。我们先是指导他怎么玩，给他讲故事，之后就让他自己看、自己讲。孩子看了不会累，而且新书来了他也很高兴很开心。我们坚持在晚上睡觉前给孩子讲故事，孩子小的时候可能都讲一个故事，突然有一天，他也会慢慢把我们给他讲的故事也讲出来。给他讲故事的时候，他真的听得很认真，很投入，逐渐学会自己思考。我们也经常鼓励孩子给我们讲故事，讲他在学校好玩的，讲他自己编造的等等，用故事来讲述一些道理，孩子接受也很快，也增强了孩子的评议和逻辑思维能力。

孩子不是温室里的苗，但我们要细心的呵护他，让他安全健康地成长。孩子不是烈日下的花，但我们要给他浇浇水，晒晒太阳，让他经历一些小挫折，小困难，让他勇敢与坚强。

枪支心得体会篇六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枪械运动在国内逐渐兴起。许多人开始接触和练习枪械，这不仅是一项具有野外探险与冶金加工技巧的运动，更是一种培养意志力与集中注意力的方式。

在我的练枪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了练习枪械的乐趣与收获，下面将从习得技巧、培养意志、尊重生命、安全意识和体验冶金加工五个方面，谈一下我的练枪体会。

首先，练习枪械让我习得了一项实用的技巧。在练习枪械的过程中，我学会了正确的持枪姿势、平稳的扣动扳机的动作和准确的瞄准目标的方法。这些技巧不仅对于参加枪械运动比赛具有帮助，也是一种有效保护自己 and 他人安全的工具。通过持续的练习和不断的改进，我的枪械技术也逐渐提高，这让我对自己有了更多的信心和能力。

其次，练习枪械培养了我执着和坚强的意志力。练习枪械需要不断地调整身体姿势、控制呼吸，以及保持专注。在初期的练习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挫折，但我坚持下来，并且在每一次挫折中找到自己的不足和改进的方向。在练习的过程中，正是这种坚持不懈的意志力，让我慢慢取得了进步。

第三，练习枪械让我更加尊重生命。在接触枪械之前，我常常对枪械抱有一种恐惧和陌生感。但通过练习枪械，我渐渐明白了枪械的威力和危险，也更加深刻体会到了生命的宝贵。练枪需要保持严格的纪律和注意安全，时刻警惕着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这种尊重生命的意识在我日常生活中也得到了延续，我更加注重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同时也对生命充满了更深的敬畏之情。

第四，练习枪械培养了我安全意识。练习枪械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活动，更是一个需要高度安全意识的活动。练习过程中必须要学习和掌握各种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比如如何正确地携带、保管、清洁和维护枪械。同时，我还学会了如何正确应对紧急情况，比如在不慎发生意外时如何正确处理。这种培养出的安全意识，在我日常生活中也得到了扩展，我变得更加注重日常生活的安全，更加懂得自我保护和他人的安全。

最后，练习枪械不仅让我体验了冶金加工的过程，也让我更加了解冶金加工所涉及的工艺和工具。在练习枪械的过程中，我逐渐了解了枪械的构造和制作原理，深入学习了金属材料的性质和加工过程。通过实践中的摸索和学习，我对冶金加工这一领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拓宽了自己的知识面。

综上所述，通过练习枪械，我习得了实用的技巧、培养了意志力、尊重了生命、加深了安全意识，同时还体验了冶金加工的过程。可以说，练习枪械是一种富有意义和收获的活动，它让我在感受乐趣的同时，也提升了自己的素质和修养。接下来，我将会继续努力提高自己的枪械水平，并将这种意识和技能应用到生活中的更多方面，为社会和他人做出更多的贡献。

枪支心得体会篇七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和使用中要严格有效地管住配枪资格，发挥警务督察的作用，落实管理制度；加强警务技能培训，增强民警自我保护意识；关注民警的身心健康，加强队伍建设；为民警依法使用枪支，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和保护等措施，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使用。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公安机关枪支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正确使用公务用枪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包括铁路、交通、民航、林业、海关）及其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按照规定配备的用于执行职务的各类枪支弹药。

列入公安机关序列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装备的枪支，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配备以工作必需为原则，非因工作需要的不予配备公务用枪。

非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一律严禁佩带、使用公务用枪。

第四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本着既要保证工作需要，又要严格控制严格管理的原则，建立公务用枪管理制度，明确所属各配备枪支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公务用枪管理职责，明确佩带、使用公务用枪的人民警察的枪支管理职责。

第五条公安部负责公务用枪的研制、定型、列装、订购和验收工作。

第二章管理职能分工

第六条各级公安机关的政工人事部门负责协同治安部门对配备枪支单位中申请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进行资格审核，掌握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中不宜佩带、使用枪支的情况，决定取消或暂时取消其佩带、使用公务用枪的资格。

第七条各级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配备公务用枪单位和购置公务用枪计划，会同政工人事部门对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会同政工人事、装备财务部门对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进行理论培训和实弹射击训练及考核工作；对配备枪支单位的公务用枪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公务用枪持枪证件。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公务用枪和持枪人员进行年度审验。

第八条各级公安机关的装备财务部门负责配备枪支单位的公务用枪购置计划的编制、供应和勤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各级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部门负责对人民警察公务用枪的佩带、使用、保管进行督察，对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案件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配备枪支单位的职责

第十条配备枪支单位应当根据《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的标准配备公务用枪，严禁超标准配备。所配备的公务用手枪必须经刑事技术部门检验并建立枪弹痕迹档案。

第十一条配备枪支单位应当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明确领用枪支弹药的审批责任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确定专门的部门，县级以下的配备枪支单位应确定专职干部，承担公务用枪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配备枪支单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根据执行任务的情况，提出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由单位主管领导负责进行审查。配备枪支单位要对使用公务用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枪支携带、保管和使用情况，落实枪支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配备枪支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所配备的公务用枪和佩带、使用枪支人员的各类档案，所配枪支的种类、型号、数量应与登记内容一致。

第十四条配备枪支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保管枪支的制度，完善各种安全设施。应当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双人双锁，保证随时领用枪支。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开存放。

第十五条发生违规使用枪支案件和枪支被盗、被抢、丢失或其他事故的，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公务用枪管理的其他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对配备、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必须进行专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工作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会同政工人事、装备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具体实施。培训工作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一）根据公安部确定的各警种公务用枪培训大纲，制定实施公务用枪年度培训计划；（二）每年度应进行一次理论考核和一次以上的实弹射击训练。实弹射击训练应达到公安部规定的年度训练用弹标准。

第四章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的条件与职责

第十七条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无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受处分记录；

（五）参加公安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八条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非警务活动严禁携带、使用枪支；

（四）不得携带枪支饮酒；

（六）非执行任务需要不得用非制式装具携带枪支；

（七）不得使用所配枪支狩猎；

（八）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赠送、交换所配枪支；

（九）不准将枪支交给非人民警察携带或保管；

（十）不得私自修理枪支或更换枪支零部件；

（十二）接受枪支主管部门的查验和年度审验；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经特别许可不得携带枪支：

(一)乘坐民航飞机；

(二)进入北京市区；

(三)执行警卫任务；

(四)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形。

(一)因退休或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配备公务用枪岗位的；

(二)丧失合法使用枪支资格或安全使用枪支行为能力的；

(三)理论和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的；

(四)其他不符合配备公务用枪条件的情形。

(一)因刑事犯罪或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

(四)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禁闭的。

第五章公务用枪的使用

(一)处理一般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和调解民事纠纷；

(三)在巡逻、盘查可疑人员未遇暴力抗拒和暴力袭击时；

(四)从事大型集会保卫工作时；

(五)在疏导道路交通和查处交通违章时；

(六)与他人发生个人纠纷时；

(七)使用枪支可能引起严重后果时。

第二十三条处置群体性事件时，一线民警一律不得携带枪支，二线民警依照命令可以携带枪支。

第二十四条人民警察使用公务用枪后应及时将枪支使用情况、弹药消耗情况及伤亡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抄报治安、装备管理部门。

第六章公务用枪的保管

(三)具备集中保管条件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执行必须携带公务用枪的任务完成前，或上级指令必须携带公务用枪备勤时，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的。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人民警察必须填写审批表，经本单位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人民警察个人保管公务用枪的，应配有枪套、枪柜、枪锁等安全装置。外出执行任务时必须随身携带枪支，严禁人枪分离。

(一) 休假、病假、探亲、旅游等非警务活动期间；

(二) 脱产学习、培训期间；

(三) 外出参加会议、长期借调在外和其他无携枪必要的公务活动；

(四) 其他不宜由个人保管枪支的情形。

(二) 各级公安机关非一线实战单位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配备的公务用枪一律实行集中保管，实行执行任务或训练时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领用，完成任务或训练完毕后交回的制

度。

第二十八条中保管公务用枪的单位应由专人负责领退枪支和验证、登记工作，定期清点整理枪支弹药，检查保管设施的可靠性，及时向枪支管理负责人报告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和弹药消耗情况。

第七章公务用枪的勤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各级公安机关(含所属人民警察学校)的公务用枪购置和弹药补充，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规定的购置程序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购置枪支弹药。

第三十条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制定的装备标准装备弹药，非警务活动不得使用装备弹药。

第三十一条公务用枪使用后要及时进行擦拭保养，防止锈蚀。

集中保管的公务用枪要每月擦拭保养一次，个人保管的公务用枪要根据使用情况随时擦拭保养。

第三十二条报废的公务用枪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装备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八章公务用枪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所属各级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所属的枪支弹药储备库，由装备财务部门和治安管理部门负责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所属配备枪支单位的公务用枪管理工作应一个季度检查一次，县级以下配备

枪支单位对本单位公务用枪管理情况应一个月检查一次。

第三十五条配备枪支单位应对所配枪支的管理、配备、使用、储存、领退情况进行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各级督察部门随时对人民警察携带、使用公务用枪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章罚则

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人民警察，依据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不按本规定对申请持枪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的，或应取消持枪人员资格而未取消造成后果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违反规定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或者超范围配发枪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配备枪支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配备公务用枪应集中保管而未集中保管，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六) 擅自购置公务用枪和弹药的；

(七) 不上缴报废公务用枪的。

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使用装备弹药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枪支未造成后果的。

(一)违法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

(二)丢失、被盗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第十章其他

第四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枪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二)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 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 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